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45號

原告 林欣穎

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

被告 邱冠廷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係主張給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借款與1萬1,200元之資遣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嗣於民國107年5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撤回資遣費部分，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07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8、79頁），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男女朋友，共同於105年11月2日設立詠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詠億公司），被告為支付詠億公司之廠商款項及員工薪資，不時向原告借款，兩造分手後對帳，合意被告共積欠原告180萬元，被告並開立發票日分別為106年10月28日、106年11月28日、106年12月28日，發票人分別為詠億公司、億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承

公司）、詠億公司，票載金額均為60萬元之3張支票予原告，然票載發票日106年11月28日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因公司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被告擔心公司信用遭受影響，竟再向原告借款60萬元，原告念及舊情，進而允諾並請原告母親即訴外人宋秀芬以原告之銀行帳戶，於106年11月27日代為匯款60萬元至億承公司帳戶，是以，上開3張支票雖均有兌現，惟其中系爭支票並未對原告債權有所滿足，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並以1個月為催告期限請求被告返還借款，退步言之，如認兩造間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則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上開60萬元，爰先位主張依消費借貸、備位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訴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否認兩造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況係由訴外人宋秀芬匯款60萬元至訴外人億承公司而非係由原告匯款給被告，且如起訴狀所指之3張支票均係由原告未獲授權而自行以詠億公司或億承公司之名義開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原告所持有發票人分別為詠億公司、億承公司而面額合計為180萬元之3張支票，均已獲兌現；原告之母即訴外人宋秀芬曾於106年11月27日匯款60萬元予億承公司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烏日區農會信用部匯款申請書及存戶票據明細查詢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頁、本院卷三第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79頁），應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上開3張支票係被告為清償欠款而開立，雖均有兌現，惟其中系爭支票並未對原告債權有所滿足，被告應返還原告60萬元借款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原告得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借款？（二）原告得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茲論述如下：

（一）原告得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借款？

-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已有明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6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稱消費借貸者
07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
08 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
09 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0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金
11 錢借貸契約，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金錢之交付，方克成
12 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
13 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
14 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15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
16 3546號判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裁判、最
17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18 主張與被告間就有消費借貸關係，既為被告否認，依前揭規
19 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
20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 21 2.經查，原告主張經兩造結算後，被告積欠原告180萬元，並
22 開立上開3張支票用以清償借款，3張支票均有兌現等語，
23 是以，縱認被告確有積欠原告180萬元並開立票面金額均為
24 60萬元之3張支票作為清償，而3張支票既均已兌現，則原
25 告對被告之債權應已獲清償。又查證人宋秀芬證稱：被告當
26 時跟我說，他有一張票沒辦法兌現，請我借款60萬元給他過
27 票，當時是被告直接打電話給我，沒有透過原告，被告表示
28 隔天要開票給我，但是被告後來卻說還要再思考看看如何開
29 票給我，當時我只希望被告向我借的錢如數歸還即可，系爭
30 支票是我拿去銀行兌現，拿到錢後，我就把錢轉交給原告等
31 語（見本院卷一第218至220頁），益徵系爭支票業已兌現

甚明。再者，就宋秀芬曾匯款60萬元至億承公司乙節，兩造固均不爭執，然匯款僅係屬事實行為，匯款之原因行為，可能為借貸、買賣、贈與、合夥、投資等，不一而足，且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難認兩造間有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況原告並未舉證兩造間，除上開3張支票外，另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等事實，則原告先位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之款項及相關利息，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二)原告得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惟按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故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並無法律上之原因，始可構成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30號判決參照）。

2.查原告主張被告開立之3張支票既均已兌現，已如前述，自難認原告受有何損害，既然原告未受損害，則原告備位主張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及相關利息云云，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主張依消費借貸、備位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及自107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
法官 呂綺珍
法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鄒明家